

证券代码:300452

证券简称: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2021-055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签订的协议涉及的后续具体投资事项需按上市公司法定审批程序经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拟签订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合肥山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山河”)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合肥高新区”)拟于近日签署《安徽山河药辅合肥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肥山河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的相关事项达成合作共识。

2、协议对手方介绍：

- 对方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 关联关系：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安徽山河药辅合肥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合肥山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高新区签订本次项

目投资合作协议,并授权董事长或依法授权的代理人员签署相关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项目的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4、本协议签署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双方

甲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乙方:合肥山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徽山河药辅合肥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投资额:总投资 2.9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 亿)。

项目内容:项目主要从事药用辅料技术研发、生产、应用、转让、咨询、服务;药用辅料、食品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

项目用地:拟提供项目用地位于习友路与侯店路交口东南角,地块面积约 19.6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三) 项目建设

1、项目基础设施配套:甲方将按合高管【2018】174 号文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用地“十通一净”工作,满足乙方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基本条件。

2、开工时间：本协议生效后，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申请用地指标。乙方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个月内，项目需实质性开工。若经甲方认定，非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实质性开工的，乙方应无条件返还已供土地，已经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按出让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

3、其他约定：自本协议生效后壹年内，经甲方认定，除土地指标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没有实质性开工建设的，乙方应当将甲方及相关单位已支付的各项奖励资金无条件予以返还，已经签订土地出让协议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协议约定办理。

（四）甲方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承诺在商务审批、用地申请、规划建设、环评、融资和其它政府审批事项方面给予乙方项目最大支持。

2、甲方指定专人服务乙方项目，定期、主动联系乙方，及时协调解决乙方项目入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供优质服务。

3、乙方项目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开工竣工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乙方及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及损失。

4、乙方项目建成投产后，未按本协议约定内容进行经营，或产值、税收等达不到约定数值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项目用地。

（五）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争取项目“早开工、快建设、早投产”。

2、乙方指定专人为项目负责人，及时、主动与甲方联系，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资金到位情况等情况，并及时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3、乙方按照合肥高新区产业发展、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规划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最终平面布局、规划设计等，以合肥市及高新区相关审批为准。

4、若承建安徽山河药辅合肥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的建筑单位注册地位于合肥市以外，则应由乙方督促该承建单位在开工前至高新区税务局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备案，并按照国家税收法律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印花税，乙方应书面告知承建单位在申请竣工验收时须提供缴纳税款凭证。

（六）保密约定

双方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所知晓的对方商业秘密或其他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本协议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但为履行本协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予以强制披露的除外。如双方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事先告知对方，并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七）争议解决

双方应真诚合作，定期沟通协商解决合作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确因争议较大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请求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生效条件

本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如乙方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项下规划的合肥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将着重围绕高端药品制剂辅料进行布局，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同时吸引优秀的研发人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此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投资对公司 2021 年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具体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行业市场的发展情况以及政府产业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

四、存在的风险

1、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

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山河药辅合肥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